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2025-200

合同编号：NJKQ-TYHW20250188

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235

甲方（买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口腔医院电梯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工业

1.2 标的质量：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台观光电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或型号
1	观光电梯（DT1）	安川双菱	型号：SPT

1.4 履行时间（期限）：在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发出书面排产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

1.6 履行方式：

（1）总体要求

①本项目为改造更换新电梯项目，乙方应考虑原井道空间等问题，合同签订前必须再次实地测量，并提供详细电梯安装施工图纸、图纸的优化等，并且组织甲方、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原旧电梯需乙方拆除，拆除后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处置。

②新安装完成的电梯应与现场所有楼层的门厅、门洞等无缝对接；乙方负责做好电梯拆除及安装时的全封闭施工，确保医院工作人员正常办公使用和施工期人员的安全，由此带来的相关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

③根据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所有电梯必需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联网（需相关部门验收）；

④乙方应承担且不限于下列内容：电梯井内脚手架、电梯井道安装预埋、所有电梯设备及配套附件、电梯增加视频监控电缆等内容；

⑤电梯设备自运抵用户现场至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看护防盗工作由乙方自行

负责,由于看管不利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在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情况下,有效组织好现场的电梯拆除及安装工作,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和延长现场安装施工周期。

⑦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乙方在电梯拆除及安装施工中造成甲方已完成的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并处罚款。

⑧货物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要求

①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②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④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验收要求

①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②乙方完成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后,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最终签字确认。

③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

A. 装箱清单;

B. 产品出厂合格证;

C. 如有进口部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D. 使用维护说明书、安装说明书及部件安装图;

E. 电器敷设图;

F.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

G. 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以现有现场实际土建为准);

H.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

(4) 质保(维保)及售后要求

①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每半年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由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维保服务。

②质保期内,原厂提供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电梯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电梯的紧急故障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普通故障,涉及常用配件如光幕、门吊轮、继电

器动作异常等问题,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中大故障,如曳引轮、主板等配件及涉及主机、变频器等配件,恢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内,相关更换设备备件耗材、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乙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④维修配件的更换:要求为原厂配件,如需更换配件,需甲方单位签字确认。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格零备件,零备件具有原厂出库单/报关单等证明文件。

⑤质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更换所含备件及耗材,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⑤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⑥其他

a. 控制系统、投标产品能与南京市口腔医院集成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b. 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乙方应对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

(6) 其他要求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陆万 圆 (260000 元) 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说明

(1) 合同金额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

他费用等。

(2) 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合同金额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乙方合同金额除包含合同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4) 本工程井道尺寸无法变更,乙方安装时如需整改,应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

(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中,包含原旧电梯(富士达有机房 16 层 15 站电梯,含轿厢、钢丝绳、随行电缆、层门、曳引机等附属设备)的设备拆除、拆除现场清理、搬运至指定地点以及配合办理报废手续的费用。其中,旧电梯拆除费用 20000 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旧电梯拆除工作,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8.1.2 电梯全部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

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20185

乙 方：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富强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9689275

签订日期：

2025.10.9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消防安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制止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劳动保护法规、消防法、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 2、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 3、监督检查乙方在作业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4、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整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违章操作,签发违章通知单,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顿;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且执意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向乙方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 2、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3、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
- 4、操作过程中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乙方在使用前和使用中应进行专人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6、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

程；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其他

1、由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个人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乙方作业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2、乙方雇佣的作业人员，未经乙方安全培训、考核和登记者，发生了工伤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乙方作业区域内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本《责任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五、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委托经办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类		观光电梯 (DT1)
电梯规格	▲载重 kg	1350
	速度 (m/s)	2.0
	开门尺寸 (宽*高) mm	900x2100
	★电梯类型	有机房弧形观光电梯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 VVVF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方式	集选
	开门方式	中分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电源适应	380V±10% 50HZ , 220V 50HZ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92%-105% (国标)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轿厢内不得大于 55db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发纹不锈钢, LED 照明
		轿厢整体装潢		发纹不锈钢, ★后壁弧形观光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PVC 地板
		▲轿厢宽度		1600mm
		▲轿厢深度		2000mm
		▲轿厢净高		不低于 2600mm
		操作盘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显示器显示内容	显示位置、运行方向
			操作功能	标准
			标示要求	标准
			按钮要求	金属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颜色	/
		门套	材质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颜色	/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运行方向、位置、楼内按钮带灯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位置参照现场位置
		地坎	铝合金	
功能及要求				曳引机同步运行、层高自测定、启动补偿功能、满载不停梯、司机操作、超载报警提示、自动再平层、检修操作，过电流保护，超速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过电压保护，电源故障保护，强制关门、门的异常检查装置、光幕、通话警铃、井道安全检测、轿厢应急照明、电源相位故障检测、运行时间监测、井道内急停开关、超速电气保护、超速机械保护、电动机空转保护、位置异常自动校正、故障自动检测、故障自动存储、电磁干扰滤波器、轿门防扒开装置、耐冲击层门系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基准层返回、防捣乱功能、禁止反向运行登录、取消错误呼叫功能、开门时间自动调整、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操作盘文字信息、候梯厅信号文字、锁梯、网络数字视频网线、满载直驶、中文语音报站、五方对讲功能、轿厢空调（含配备专用电缆）、轿内智能梯控接口，

附件 3：质保期满后的年维保价格清单（供参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清包	6000 元/台
2	半包	8000 元/台
3	大包	10000 元/台

附件 4：质保（维保）及售后说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至少每半年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由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维保服务。

质保期内，原厂提供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电梯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电梯的紧急故障应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普通故障，涉及常用配件如光幕、门吊轮、继电器动作异常等问题，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中大故障，如曳引轮、主板等配件及涉及主机、变频器等配件，恢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质保期内，相关更换设备备件耗材、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外，我公司提供维保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我公司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维修配件的更换：为原厂配件，如需更换配件，需采购人单位签字确认。我公司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格零备件，零备件具有原厂出库单/报关单等证明文件。

质保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更换所含备件及耗材，相关费用发生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5: 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电梯全年保养操作项目明细表

类别	序号	保养工作内容	序号	保养工作内容
半月保	1	机房、滑轮间、轿顶、底坑应清洁	15	电机在运行时应平稳, 无振动
	2	警铃、通讯系统应可靠有效	16	曳引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3	轿箱照明应齐全, 风扇工作应正常	17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4	轿箱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18	测速发电机皮带工作正常, 无裂纹
	5	轿箱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19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 无烧蚀
	6	轿箱内显示应正确	20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7	候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21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8	候梯厅显示应齐全有效	22	自动门在开启关闭时应平稳无振动
	9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23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10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24	厅门自闭正常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11	制动衬磨损不应大于原厚度 1/3	25	门锁触点应清洁, 接触良好
	12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26	厅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13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	27	导轨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14	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 各接线应紧固		
月保	1	机房、滑轮间、轿顶、底坑应清洁	23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2	警铃、通讯系统应可靠有效	24	厅门自闭正常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3	轿箱照明应齐全, 风扇工作应正常	25	门锁触点应清洁, 接触良好
	4	轿箱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26	厅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5	轿箱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27	导轨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6	轿箱内显示应正确	28	电动机与曳引机连轴器螺栓无松动
	7	候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29	减速箱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8	候梯厅显示应齐全有效	30	减速箱体内油温确认不高于 85 摄氏度
	9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31	限速器轮槽及绳清洁无油腻
	10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32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 应有足够夹持力
	11	制动衬磨损不应大于原厚度 1/3	33	厅轿门润滑良好, 门导轨打磨去锈清洁

	12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34	主副门锁电气触点超行程、门锁十字线确认及调整
	13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	35	厅轿门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14	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36	轿门开关门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
	15	电机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	37	轿顶应清洁，检修功能正常
	16	曳引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38	涨绳轮（断绳）开关与打板配合距离 50—100mm
	17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39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18	测速发电机皮带工作正常，无裂纹	40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19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41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
	20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42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21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43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22	自动门在开启关闭时应平稳无振动	44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季度保	1	机房、滑轮间、轿顶、底坑应清洁	34	电器联锁开关动触点压下量 3—5mm
	2	警铃、通讯系统应可靠有效	35	厅外消防开关正常、有效
	3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36	曳引绳张力均匀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37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5	制动衬磨损不应大于原厚度 1/3	38	厅轿门门头、地坎无松动、变形
	6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39	厅轿门润滑良好
	7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	40	轿顶应清洁，检修功能正常
	8	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41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9	电机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	42	厅轿门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10	曳引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43	靴衬、滚轮无变形、脱落
	11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44	轿箱照明应齐全，风扇工作应正常
	12	测速发电机皮带工作正常，无裂纹	45	轿箱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13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46	轿箱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14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47	轿箱内显示应正确
	15	电动机与曳引机联轴器螺栓无松动	48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16	减速箱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49	自动门在开启关闭时应平稳无振动，换速准确
	17	减速箱体内油温不宜高于 85 摄氏度	50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18	抱闸铁心行程符合标准	51	涨绳轮（断绳）开关与打板配合距离 50—100mm

	19	抱闸弹簧的工作长度符合标准	52	双楔式楔块与导轨侧面间隙为 4.5—5.5mm
	20	限速器轮槽清洁无油腻	53	安全钳座与导轨两侧工作面的间隙为 3.00—4.00
	21	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22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 应有足够夹持力	55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23	以检修速度下行安全钳功能试验	56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24	机房照明设备齐全, 有足够照度	57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25	控制柜接线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58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26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59	对重缓冲距符合标准
	27	副门锁触点超行程 2—3mm	60	涨紧轮 $V \leq 1\text{mm/s}$ (350—450mm)
	28	候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61	装置距 $1\text{mm/s} < V \leq 1.75\text{m/s}$ (500—600)
	29	候梯厅显示应齐全有效	62	底坑 $V > 1.75\text{m/s}$ (700—800) mm
	30	厅门自闭正常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63	上下极限、限位、强迫换速开关正常有效
	31	门锁触点应清洁, 接触良好	64	井道、底坑照明齐全
	32	厅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65	轿门开关门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
半年保	33	导轨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66	曳引轮槽无变形磨损不超标无油腻
	1	机房、滑轮间、轿顶、底坑应清洁	37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2	警铃、通讯系统应可靠有效	38	厅轿门门头、地坎无松动、变形
	3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39	厅轿门润滑良好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40	轿顶应清洁, 检修功能正常
	5	制动衬磨损不应大于原厚度 1/3	41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6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42	厅轿门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7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	43	靴衬、滚轮无变形、脱落
	8	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 各接线应紧固	44	轿箱照明应齐全, 风扇工作应正常
	9	电机在运行时应平稳, 无振动	45	轿箱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10	曳引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46	轿箱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11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47	轿箱内显示应正确
	12	测速发电机皮带工作正常, 无裂纹	48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13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 无烧蚀	49	自动门在开启关闭时应平稳无振动, 换速准确
	14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50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15	电动机与曳引机连轴器螺栓无松动	51	涨绳轮(断绳)开关与打板配合距离 50—100mm
	16	减速箱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52	双楔式楔块与导轨侧面间隙为 4.5—5.5mm
	17	减速箱体内油温不宜高于 85 摄氏度	53	安全钳座与导轨两侧工作面的间隙为 3.00—4.00
	18	抱闸铁心行程符合标准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19	抱闸弹簧的工作长度符合标准	55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20	限速器轮槽清洁无油腻	56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21	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57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22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 应有足够夹持力	58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23	以检修速度下行安全钳功能试验	59	对重缓冲距符合标准
	24	机房照明设备齐全, 有足够照度	60	涨紧轮 $V \leq 1\text{mm/s}$ (350—450mm)
	25	控制柜接线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61	装置距 $1\text{mm/s} < V \leq 1.75\text{m/s}$ (500—600)
	26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62	底坑 $V > 1.75\text{m/s}$ (700—800) mm
	27	副门锁触点超行程 2—3mm	63	上下极限、限位、强迫换速开关正常有效
	28	候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64	井道、底坑照明齐全
	29	候梯厅显示应齐全有效	65	轿门开关门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
	30	厅门自闭正常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66	曳引轮槽无变形磨损不超标无油腻
	31	门锁触点应清洁, 接触良好	67	导向轮轴承无异常
	32	厅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68	直流门机碳刷及换向器工作正常
	33	导轨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69	楔块与限速器钢丝绳间隙(2—3mm)
	34	电器联锁开关动触点压下量 3—5mm	70	层门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边线间隙 6—10mm
	35	厅外消防开关正常、有效	71	曳引绳磨损, 断丝未超标
	36	曳引绳张力均匀	72	限速绳磨损、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半年保	73	补偿绳磨损、断丝未超标。	79	补偿链与缓冲座最近距离 150—250mm
	74	上行超速保护的机械装置应动作灵活, 可靠	80	补偿链护杆与缓冲墩间隙 380—420mm
	75	导轨支架固定无松动	81	补偿链护杆离地面距 1100mm
	76	轿顶安全钳电器开关正常及与打板间隙 2—3mm	82	对重距缓冲器距离
	7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触点应清洁, 无烧蚀	83	楔块凸出导轨表面: 4.5—5.5
	78	开门机构清洁、润滑	84	直流电机碳刷及刷架工作正常
年保	1	机房全面清洁	31	门锁触点应清洁, 接触良好
	2	警铃、通讯系统应可靠有效	32	厅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3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33	导轨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34	电器联锁开关动触点压下量 3—5mm
	5	制动衬磨损不应大于原厚度 1/3	35	厅外消防开关正常、有效
	6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36	曳引绳张力均匀
	7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	37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8	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38	厅轿门润滑良好
	9	电机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	39	轿顶应清洁,检修功能正常
	10	曳引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40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11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41	厅轿门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12	测速发电机皮带工作正常,无裂纹	42	轿门开关门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
	13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43	靴衬、滚轮无变形、脱落
	14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44	轿箱照明应齐全,风扇工作应正常
	15	电动机与曳引机连轴器螺栓无松动	45	轿箱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16	减速箱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46	轿箱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17	减速箱体内油温不宜高于 85 摄氏度	47	轿箱内显示应正确
	18	抱闸铁心行程符合标准	48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19	抱闸弹簧的工作长度符合标准	49	自动门在开启关闭时应平稳无振动,换速准确
	20	限速器轮槽清洁无油腻	50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21	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51	涨绳轮(断绳)开关与打板配合距离 50—100mm
	22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应有足够夹持力	52	双楔式楔块与导轨侧面间隙为 4.5—5.5mm
	23	以检修速度下行安全钳功能试验	53	安全钳座与导轨两侧工作面的间隙为 3.00—4.00
	24	机房照明设备齐全,有足够照度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25	控制柜接线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5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26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56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27	副门锁触点超行程 2—3mm	57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28	侯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58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29	侯梯厅显示应齐全有效	59	对重缓冲距符合标准
	30	厅门自闭正常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60	涨紧轮 $V \leq 1\text{mm/s}$ (350—450mm)
年保	61	装置距 $1\text{mm/s} < V \leq 1.75\text{m/s}$ (500—600)	78	开门机构清洁、润滑

62	底坑 800) mm	$V > 1.75 \text{ m/s}$ (700—	79	补偿链与缓冲座最近距离 150—250mm
63	极限、限位、强迫换速开关正常有效		80	补偿链护杆与缓冲墩间隙 380—420mm
64	井道、底坑照明齐全		81	补偿链护杆离地面距 1100mm
65	直流电机碳刷及刷架工作正常		82	对重距缓冲器距离
66	曳引轮槽无变形磨损不超标无油腻		83	楔块凸出导轨表面: 4.5—5.5
67	导向轮轴承无异常		84	更换减速箱内齿轮油 (按使用维护说明书)
68	直流门机碳刷及换向器工作正常		85	制动器铁心清理
69	楔块与限速器钢丝绳间隙 (2—3mm)		86	接地电阻性能测试
70	层门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边线间隙 6—10mm		87	动力电路绝缘性能测试
71	曳引绳磨损, 断丝未超标		88	其它电路绝缘性能测试
72	限速绳磨损、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89	缓冲器复位性能试验
73	补偿绳磨损、断丝未超标。		90	消防联动功能试验
74	上行超速保护的机械装置应动作灵活, 可靠		91	随行电缆检查, 应无损伤
75	导轨支架固定无松动		92	上下限位, 极限检查
76	轿顶安全钳电器开关正常及与打板间隙 2—3mm		93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 动作一致
7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触点应清洁, 无烧蚀			

南京市口腔医院

附件 6: 维保服务工作标准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机房温度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温度符合标准, 如有问题通知客户处理。温度为 5~40℃, 在最高 40℃时, 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 50%, 在 25℃时, 不超过 90%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如果有 E&I 操纵盘, 制动器释放功能有效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见制动器维护说明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运行时无明显晃动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安全窗	工作正常。如果有安全窗, 开关功能正常
13	导轨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每年进行一次在正常照明电源断开时, 应急照明电源能至少供 1W 灯泡用电 1 小时。
17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断开正常照明电源后, 工作正常。
18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轿内装潢和操纵盘小门	齐全、有效; 检查轿内装饰是否损坏, 检查小门是否锁闭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 (安全触板光幕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国家标准平层准确度为 $\pm 10\text{mm}$, 平层保持精度为 $\pm 20\text{mm}$)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查看层门导轨, 确保其工作位置正确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导向装置固定牢固, 扎带无断裂缺失, 厅门可顺畅自闭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33	查看故障记录	查看故障记录

34	E&I 操纵盘 (电池需每 2 年更换)	检查各指示灯状况, 测试各操作按钮和开关的功能是否正常
35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限速器护罩和楔块	清洁、无严重油腻; 检查限速器楔块的磨损。如有护罩, 将其拆下, 保养后将其回。
36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37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8	减速机润滑油、轴承、油封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轴承和油封正常
39	编码器、位置脉冲发生器、隔光板、磁条	工作正常; 检查隔光板、磁条与轿顶传感器的位置是否合适
40	靴衬、滚轮、轿顶防晃胶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靴衬和导轨的间隙应小于 1mm, 任何在润滑和减少弹簧张力或重新调整后不能转动的滚轮, 将被认为损坏, 需要更换)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如果导靴磨损超过 1mm, 需要更换)
4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防扒门)	工作正常。1) 清洁检查防扒门装置, 确保防扒门锁锁死后, 防扒门刀与钩子的啮合尺寸前后方向和上下方向大于 7mm。确保各部件动作滑快, 各部件工作正常可靠。2) 检查防扒门刀及各相关部件及连接螺栓, 应无变形、缺失及破损, 门刀安装牢固垂直, 动作灵活可靠。3) 通过测试确保当轿厢在非开锁区域时, 手动开轿门至防扒门刀锁死后, 轿门不能打开超过 100mm, 2017 年 7 月以后发货的产品, 轿门不能打开超过 50mm。轿厢在任意平层时, 测试厅轿门的正常开关, 确保动作正常且防扒装置不起作用。4) 如果工地出现过关人事故或轿门及厅门被非正常打开, 即防扒门刀动作过, 应该对该防扒门装置进行检查及调整, 测试正常后方可进行使用
43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具体要求见主机手册)
44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轿门、门机	工作正常; 清洁轿厢前侧和门导轨, 视需要润滑。检查门导靴和门驱动带 视需要更换; 视需要清洁, 润滑和调整门机。检查限位胶垫, 视需要调整。检查门机电刷。检查驱动链涨紧度是否正确, 视需要润滑。检查门机故障记录。
45	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送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6	安全钳开关、轴销	安全钳开关动作有效, 轴销润滑。
47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48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曳引钢丝绳或曳引带)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见维保手册
4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50	井道开关/TM 磁铁/TM 盒/检修门	检查井道 TM 磁铁, 视需要调整。检查、调整, 视需要清洁触点。视需要润滑轴销。检查联结臂其功能是否正确。检查检修门开关是否正常。
51	ECT 称重传感器电气检查 (仅用于部分梯型)	检查传感器输出是否正常
52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蓄能型缓冲器到对重或轿厢距离为 200~350mm, 耗能型缓冲器到轿厢或对重距离为 150~400mm。

53	补偿链(绳)、补偿绳轮、补偿链防晃器	检查补偿装置开关, 视需要调整位置。检查补偿绳伸长量。检查补偿绳, 视需要润滑。检查补偿绳下坠量。检查补偿绳轮, 视需要润滑。检查防晃器, 牢固, 无磨损。
54	钢带 PPT (仅用于部分梯型)	检查 PPT 联轴器有无磨损。检查电池。检查钢带, 视需要润滑。检查钢带油毡, 视需要润滑。检查钢带的涨紧度, 视需要调整。
55	绳头组合(曳引钢带绳头合)	螺母无松动。曳引钢带断带开关有效, 如果有。
56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7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58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59	曳引轮槽、曳引轮防护罩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具体要求见主机手册); 视需要拆卸和恢复绳轮护罩。
60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包括曳引机接线)	各接线紧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包括曳引机接线)
61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62	交直流转换驱动器(仅用于部分梯型)	视需要清洁驱动柜。检查和清洁风扇。检查防尘网, 视需要清洁。视需要清洁滤波柜; 检查电容和电阻; 紧固连接线。
63	SCR 可控硅(仅用于部分梯型)	检查 SCR 可控硅, 根据要求进行清洁。
6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限速器钢丝绳应当报废: ①出现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 ②断丝分散出现在整条钢丝绳, 任何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 或者断丝集中在钢丝绳某一部分或一股, 一个捻距内断丝总数大于 12 根(对于股数为 6 的钢丝绳)或者大于 16 根(对于股数为 8 的钢丝绳); ③磨损后的钢丝绳直径小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 90%。
65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 无振动, 润滑良好
66	层门、轿门门扇、厅门导轨、偏心轮、门吊轮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门关闭后,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 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 6mm; 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 8mm, 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 允许达到 10mm; (2) 在水平移动门和折叠门主动门扇的开启方向, 以 150N 的人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 前条所述的间隙允许增大, 但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 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 45mm。清洁门导轨。偏心轮螺栓紧固, 偏心轮与门导轨之间的间隙应为 0.2~0.5mm。门吊轮无破损或脱胶现象。
67	门刀	检查并清洁门刀及各相关部件, 确保门刀安装牢固、垂直无变形、伸缩动作正常可靠、与门轮、地坎等间隙符合相关标准
68	制动器上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69	轿顶接线盒	检查接线, 整齐, 牢固
70	悬挂装置(曳引绳或曳引带和 RBI)、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曳引带是否磨损、曳引带检测装置 RBI 工作正常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悬挂钢丝绳和补偿钢丝绳应当报废:

		① 现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 ② 断丝分散出现在整条钢丝绳，任何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或者断丝集中在钢丝绳某一部分或一股，一个捻距内断丝总数大于 12 根（对于股数为 6 的钢丝绳）或者大于 16 根（对于股数为 8 的钢丝绳）； ③ 磨损后的钢丝绳直径小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 90%。 ④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应当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曳引带应当更换： ① 曳引带严重磨损现象：合成橡胶局部磨亮、出现内嵌条痕、出现钢丝暴露或断露，大量红色铁锈堆积； ② 橡胶包层老化。
71	轿厢称重装置（ECT LW 机械检查、空载学习和每两年做一次称量精度检查）	准确有效，（对于 ECT LWD 称重装置传感器机械检查、清洁，进行空载学习，称量精度检查，根据结果决定是否进行满载学习）
72	轿顶、轿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73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4	电刷和换向器（仅用于部分梯型）	检查电刷和电刷支架，测试压力。检查电刷护套，清理多余的油和碳粉。 检查换向器。检查电机接线。
75	曳引机固定螺栓和减震胶垫	检查减震胶垫，如果老化迹象则进行更换。运行电梯，停车时观察主机变化。用手触摸定位螺栓，如果移动则停梯，并通知主管。
76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清洁控制柜	接触良好。视需要清洁控制柜。检查保险型号和状况。按要求清洁 PCB。检查清洁控制柜风扇。检查滤波器，视需要清洁（或更换）。
77	控制柜防尘网	检查防尘网，视需要清洁。
78	OVF 变频器	按要求清洁 PCB
79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 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80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82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83	随行电缆	无损伤
84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85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6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87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88	井道安全门	检查门上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设置电气安全装置验证门的关闭状态，功能有效
8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0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工作正常

	15 年的限速器, 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91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建议在年度定期自检时进行)	符合标准, 动力电路照明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的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标称电压 / V	测试电压 (直流) / V	绝缘电阻 / MΩ	
		安全电压	250	≥0.25	
		≤500	500	≥0.50	
		>500	1000	≥1.00	

南京市口腔医院

NUKQ-TYHW20250188

附件 7: 常用/易损配件价格清单 (供参考)

附件 3: 常用/易损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配件清单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 (元)
1	操纵箱开关	KCXI	上海	48
2	缓冲器开关	PN40	上海	25
3	安全触板开关	Z-15GW	江苏	16
4	轿门到位开关	MKG131	北京	28
5	轿顶急停开关	11ZS	江苏	20
6	上限位开关	1370	天津	56
7	下限位开关	1370	天津	56
8	上极限开关	1370	天津	56
9	下极限开关	1370	天津	56
10	上换速开关	1370	天津	56
11	下换速开关	1370	天津	56
12	安全窗开关		广州	64
13	轿厢照明开关		上海	20
14	底坑照明开关		上海	20
15	安全钳开关		上海	45
16	轿顶检修开关	PVSH	上海	50
17	安全照明开关	PA-4	上海	20
18	应急照明灯	LED	上海	43
19	底坑安全照明	LED	上海	43
20	轿顶安全照明	LED	上海	43
21	轿厢安全照明	LED	上海	43
22	内选呼梯按钮	BR38A	江苏	45
23	外呼梯按钮	BR38A	江苏	45
24	警铃按钮	BR38A	江苏	45
25	电梯警铃	12V	广州	30
26	到站钟	24V	广州	48

27	油箱	ST-13K	江苏	28
28	超载开关	24V	广州	180
29	厅门导靴	WTB	上海	15
30	轿门导靴	GTB	上海	16
31	井道灯	PB-175	广州	26
32	轿厢靴衬	13K	天津	28
33	对重靴衬	13K	天津	26
34	厅门挂轮	6201	江苏	16
35	轿门挂轮	6202	江苏	16
36	检修按钮	26mm	江苏	20
37	厅门触点	CR2-A	上海	18
38	轿门触点	AMB	上海	28
39	外呼护罩	AMB	江苏	40
40	内选护罩	AMB	江苏	80
41	厅门锁芯	AMB	上海	30
42	门机皮带	A-138	广州	150
43	照明继电器	MY4N	广州	100
44	限速器开关	1375	江苏	36
45	厅门钢丝绳	800mm	江苏	38
46	厅门自闭重锤	800mm	江苏	50
47	轿厢 OPB 锁	OPB	江苏	80
48	超载蜂鸣器	24V	广州	48
49	抱闸检测开关	Z-15WG	江苏	16
50	各种保险	1A3A5A	北京	15
51	防声门嵌条	GP-2	上海	60
52	轿厢照明灯罩	KAT-07	江苏	180
53	厅门锁钩组件	KS-3	广州	86
54	减震垫	FX-4G	江苏	80
55	压导板	13K	山东	20

56	厅门门球	8mm	江苏	20
57	门偏心轮	10mm	江苏	15
58	厅门弹簧	800mm	江苏	68
59	门刀锁钩	KS-4	广州	48
60	隔磁板	13K-45	广州	100

南京市口腔医院 NJKQ-TYHW20250188